

##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(一)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标准为：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；(二)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### ◎要点释义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，称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。对于这部分工伤职工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是一次性待遇。同时，鉴于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仍具有大部分劳动能力，可以通过劳动自食其力，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继续履行原劳动、聘用合同，或者视客观情况依法与其变更劳动、聘用合同的部分内容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。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，由用人单位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这是因为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在伤病治愈或者医疗终结后，有可能伤病发生变化需要治疗，而且可能在以后的求职就业中与非工伤人员相比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### ◎温馨提示

办理时间：每月 19-28 日（工作日）。

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-53997626

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  
024-55022766

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、104 号窗口  
024-53023974

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  
024-53888167



扫码观看动漫视频